文章编号:1674 - 0386(2009)04 - 0041 - 05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机制研究

秦玉娈, 尹红强

(石家庄经济学院 法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 要:民营企业因其自身强烈的利益驱动性,往往导致对社会责任的漠视。在研究民营企业缺失社会责任的表现及其成因的前提下,结合河北省部分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现状,提出完善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机制,以期对我省民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机制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Mechanism for Realiza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Private Companies

QIN Yu-luan, YIN Hong-qiang

(Faculty of Law,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hijiazhuang 050000, China)

Abstract: Private enterprise is strongly interest-motivated, which often leads to the ignorance of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article firstly studied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for lacking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private enterprise, and combined with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private enterprise of Hebei province, proposed the mechanism of fulfilling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Key words: private enterpris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alizing mechanism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与内容

有学者说,要对企业社会责任下一个准确的定义简直是不可能的,只能对其进行非定义性的描述。纵观众多专家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的定义,将其大致概括为:是企业在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法定的社会责任和道德的社会责任。法定社会责任,是指由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企业应当承担的对社会的义务。如《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最低限度要求。道德的社会责任,是指法律没有直接规定,而道德伦理要求企业承担的对社会的义务。道德的社会责任由于合乎人们心中根深蒂固的道德观念,所以容易被那些注重商业道德的企业自愿、主动的予以承担,同时强大的舆论压力也会迫使一些企业不得不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道德的社会责任可以补充法律"止恶有余、扬善不足"的天然缺陷。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筑企业社会责任。

目前学界最普遍的是按照企业利益相关者来确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大致可涵盖以下方面:(1)企业对职工的责任。(2)企业对债权人的责任。企业对作为整体的债权人群体负有确保交易安全的责任。这是与特定债务不同的一种抽象的、一般的责任,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对世的性

收稿日期:2009 - 09 - 16
基金项目:2008 年度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S080105)。
作者简介:秦玉娈(1971 -),女,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理学、国际经济法。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质。在国外学者的心目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对待企业的债权人的责任,更多的是指这一责任。(3)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4)企业对资源和环境受益人的责任。(5)企业对所在社区的责任。(6)企业对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的慈善责任。

必须澄清的几个误区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不包括企业对股东的责任(股份公司特别是上市企业除外)。因为虽然股东也是企业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但企业对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的责任是企业的经济责任。企业社会责任也不包括对企业经营者的责任,恰恰相反,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者。另外,企业社会责任不包括企业对国家或政府的责任。虽然企业对国家或政府也有缴纳税收、接受监管的责任,但是这种责任重在实现国家或政府利益。而企业社会责任是以社会本位为着眼点,旨在维护和提升社会利益。这两种利益并非总是一致的,有时候国家或政府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还可能严重背离社会利益,这可以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分立中找到依据。此外,依法治理论,企业只需对国家政府履行法定的义务和责任,将国家政府视为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对方,易导致国家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滥用,不利于抑制国家政府的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害。

二、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

(一)民营企业的界定

"民营"是一个表述经营主体的概念,就是"民间经营"的简称,也可称之为"民办"。即由民间人士或民间组织来经营,而不是所有制概念,也不表述经营形式。民营是相对于国营说的,凡国营以外的都可以称之为"民营",私营经济是民营,但不能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集体合作经济应从"官办"改为民办,把他们排斥于民营之外是不妥的。国有经济也可以有一部分实行民营。民营经济既然包括国有经济以外的经济成分,那当然除了私有之外,还应当包括集体经济、混合经济(非国有部分)以及国有民营等方面。

(二)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主要表现为:(1)缺失诚信。主要表现为:一是欺骗性商品质量表示行为,比如冒用名优标志、伪造商品产地等行为。二是对商品或服务通过各种途径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是利用对方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或法律的不完善进行合同欺诈。上述诸行为严重损害了交易安全,导致商业诚信的缺失。(2)破坏生态环境。"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和"吃子孙饭"是我国相当一部分中小民营企业生产现象的真实写照,自然资源的无序、无度开采导致了生态环境的严重恶化。可以说相当一部分中小民营企业是以彻底牺牲环境和资源为代价获取不适当的价格竞争优势的。(3)无公益爱心观念。很多的民营企业不习惯于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河北省内除了卓达集团与新奥集团参与公益事业的成绩比较突出外(卓达自 1995 年以来对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进行捐助,总计捐款约 9 亿元。[4] 新奥自 1995 年以来在慈善公益事业领域方面的捐款累计已超过 2.3 亿元。[5] 其他的包括知名或不知名的民营企业在此方面几乎无所作为。(4)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比如关于最低工资标准,据河北省总工会 2005 年对 1 021 家企业调查,达标的企业仅占 58 %,达标的职工仅占 59 %。这种侵犯甚至践踏员工权益的不法行为,不啻是在贩卖着员工的血汗。

导致民营企业缺失上述社会责任的原因主要有三:首先,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的产权相对比较清晰,利益主体比较明确,企业的内在利益驱动力强烈,追求利润最大化是其主要目的。同时,绝大多数的中小型民营企业尚处于原始积累的初期阶段,对他们来讲生存是第一位的,因而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严重不足。其次,狭隘的传统观念使民营企业作为"企业公民"的意识薄弱。企业应该象自然人个人一样,成为对社会福利和发展负有社会责任的社会团体公民。目前很多的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责任观往往过于狭隘,只强调对企业所属地域和特定人群的责任,如"和当地搞好关系"、"报答父老乡亲"、"答谢政府"等。这一定程度上说明民营企业的社会捐赠行为多从自我需要的层面考虑,对社会责任的实现仍带有强烈的功利色彩,并没有完全从"企业公民"的角度出发,把实现社会责任当成内在的使命。最后,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力度不够。一方面我国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法规仍有很大的漏洞,加之政府执法不严、监督力度不够,这使得许多企业不惜铤而走险。另一方面,对于民营企业不负责任的行为,公众只是停留在谴责其道德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缺失的层面,而没有或者很少诉诸行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民营企业因此有恃无恐。

(三)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大意义

1.履行社会责任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进入 21 世纪,企业仅靠提高技术、增强资本已不足以适应当前的生存环境,良好的企业形象已成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的重要途径。卓达集团总裁杨卓舒谈及卓达的核心竞争力时说:"卓达的核心竞争力就是人文精神,就是高贵的情感,就是社会责任心。"如今很多大企业已将承担非经济性社会责任纳入战略规划当中,非技术优势是当今企业的关键性竞争优势。因此推动社会进步、提升人类生存质量、信誉优良成为企业争相努力的目标,因为只有负责任的企业,才能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的形象,才能招揽更为优秀的人才,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最终为企业争取良好的生存环境,并提升企业经济绩效和长期盈利的能力。

2.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企业取得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和攻克贸易壁垒

在当前国际社会责任运动中,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推动方式主要是以社会责任标准作为其实施和验证的工具和手段。对国内很多企业而言,是否通过了 SA8 000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将是决定能否与国外企业进行合作的前提条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可以建立企业的国际公信力,能使合作伙伴对本企业建立长期信心,能更大程度地符合所在国的法律要求。对中国大量准备"走出去"发展的民营企业来说,通过承担社会责任改善与当地企业、市场和政府的关系,不失为可以借鉴的重要经验。

3.履行社会责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可持续发展是以保护环境生态、保护资源的合理利用、企业的生产方式和消费者的消费方式相协调为前提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体现出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高度一致性。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在于改善各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促进就业、合理社会分配关系等方面,在这些任务中民营企业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卓达集团把企业自身发展壮大与社会需求、城市繁荣、百姓受益等国计民生相紧密结合。从单一的住宅建设到以产业发展为前提的城市运营;从集约利用土地到推进解决当地"三农"问题的太阳城。卓达集团始终秉承一种社会责任,发展的不仅仅是地产,而是以地产开发项目为平台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农业生态园的建设,让失地农民离土不离乡,就地转化为产业工人,成为"新城市民"。这些举措带动了周边乡镇、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一切都成了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实践。

三、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机制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多种机制共同作用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一)完善法律法规,使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有法可依

1. 完善企业法与公司法,从"股东、业主利益至上"到"共同治理"

传统的企业治理结构的观念是"股东、业主利益至上"。但依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股东或者业主仅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之一,职工、消费者、债权人、社区乃至其他影响公司和受公司影响的社会公众都与企业存在着利害关系,企业正是所有利益相关者围绕权益获取和保护的合作博弈所形成的契约组织。从上述利益相关者来看,有动力参与企业治理结构的利益主体主要包括投资者、职工和银行,只有让他们参与企业治理,才能形成明确的利益均衡机制,否则企业社会责任必将落空。其他债权人、消费者、环境受益者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也可以视具体情况,委派他们的代表进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以实现对其利益的事前保障。此外,应当完善职工参与制度。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参与企业治理的途径主要有: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工会维护职工利益。但实践中,不少公司的监事设置流于形式。同时董事会成员构成中职工代表的规定设置了任意性条款,职工代表以及比例问题未做强制性规定,这样必然不利于实现职工的合法权益。法律应该就企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比例进行强制性规定,以促进公司在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更好的承担社会责任。近年来职工代表大会的功能日益弱化,面对这种局面,应致力于改善职代会的的运行机制。首先要明确职代会的权利范围,加大职代会对生产经营决策权的参与力度,尤其是增加职代会对企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及破产等关乎职工利益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参与;其次要赋予职代会较大的监督权利。

2.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惩罚性赔偿的立法目的是通过惩罚性赔偿以威慑经营者,达到使经营者不敢以身试法的效果,从而将更多的注意力转移到保护消费者利益上来,企业社会责任也就得以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该惩罚性赔偿数额明显过低,对违法者而言,其违法成本过小。为达到震慑侵害消费者权益者的目的,美国在过去 20 年中的惩罚性赔偿数额急剧增长,1976 年认定的最高数额仅为 25 万美元,但 1981 年的一个案件中陪审员认定的赔偿额却高达 1.2 亿美元!上诉法院最后确定为 350 万美元。[6]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平交易法"第 32 条规定"法院因前条被害人的请求,如为事业之故意行为,得以侵害情节酌定损害额以上的赔偿,但不得超过已证明损害之三倍"。[7]相比我国一倍损害额的赔偿金,这些规定或判例的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规定显然高出很多,其目的就是为了提高经营者的预期违法成本,从而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最终使其不敢再犯。

3.增设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可诉性

环境公益诉讼是指由于公共权力机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人的违法行为,是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时,公民或者社会团体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该类诉讼既可以是行政诉讼也可以是民事诉讼,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环境公益诉讼属于民事公益诉讼的范畴。目前我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到了非常严峻的地步,客观现实急迫要求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此类诉讼原告的资格应放弃"与诉讼标的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的要求,因为既然是为维护公共利益而起诉,就不应再拘泥于传统的民事诉讼理论。同时为鼓励社会公众和社会团体运用环境公益诉讼来维护本人以及公众的环境利益,我国立法应作如下规定:当事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诉讼费用在案件审理结束后缴纳;原告胜诉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败诉的被告将被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原告有权要求从该罚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奖励。

(二)完善政府监管,加强对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和引导

法定的企业社会责任可以依法予以强制执行,而对于道德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可采取提倡性规范的形式予以明确。目前,由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立法较少采用提倡性规范,所以对道德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规定明显不足。除完善法律法规外,政府可从政策层面监管民营企业,这一点在法律法规体系还不是很完善的我国显得更为重要。政府可通过以下政策监管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1.在民营企业中倡导社会责任理念

政府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在全社会倡导一种社会责任的理念。比如,在报纸、电台等媒体上营造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氛围;政府发表有关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展望报告,以明确政府的社会责任导向;建立一个由政府、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广泛代表参加的多边对话论坛,以强化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在不偏离大原则的前提下,政府在制定有关政策的过程中可以适当偏向社会责任履行较好的民营企业。

2.政府应该逐步建立起稳定的社会责任奖罚激励机制

政府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突出的企业进行褒扬会对其它企业产生示范作用。对严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尤其是倡导性社会责任的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对其进行褒扬奖励以帮助它们提升企业形象,并对这些企业提供更多的优惠措施。如 2006 年中华慈善总会将"中华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授予新奥集团。2007 年卓达集团荣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这样的评选活动对于营造良好的鼓励承担社会责任的社会氛围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同时将企业违规的严重性与处罚成本挂钩,可以激励企业经常地进行自我检查,以确保在政府检查之前企业没有违反有关法令,这样的激励机制无疑是最高效的。

3.建立健全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机制

首先要健全制度使监管人员乐于尽职,从而提高他们工作的效率。其次政府监督部门最需要做的工作是真正落实与维护相关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从根本上完善相关利益群体合法权益的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保护措施,发挥他们的监督激励机制作用。再次必须加强公众对监督部门的监督。为了防止政府监督部门的机会主义行为如受贿、索贿,同样需要监督部门公开自己的部分私有信息,提高监管行为的透明度,并对其不负责任、消极的工作态度及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建立社会责任导向的企业文化,自觉践行社会责任

对于民营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真正的风险不在于推进,而在于回避。民营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对于自身发展而言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企业社会责任要求民营企业在获取利润的同时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为最终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这表明社会责任是优秀企业文化的一部分,优秀的企业文化必然内在的要求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不负责任的企业文化不是优秀的企业文化。卓达集团"追求卓越,德达天下,关注社会,产业报国"的企业宗旨堪称优秀企业文化的典范。民营企业建立优秀的企业文化的途径:第一,完善企业道德建设。实践早已表明,现代企业的成长需要企业道德建设作为保障和推动。然而在目前的中国,受历史发展阶段的限制大多数民营企业以追逐利润为目的,忽视企业道德的建设。第二,提高企业经营透明度。民营企业要有勇气向员工、客户、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公开相关的企业信息。这既是民营企业经营者对经营活动本身有信心的表现,也是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沟通的重要内容。第三,"以人为本"提高满意度。这里的人包括与企业发展紧密相关的人——员工、股东、顾客及社会公众。企业的一切经营决策最终都是由员工来实现,因此只有在员工满意的基础上,企业才有可能提高顾客的满意度以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比如卓达职工都有职业生涯规划,定期外派培训,公司每年进行各种形式的评优活动,在品格、能力、情感、性格等多方面培养人才,破格提拔使用,形成良性的人才发展观。第四,争做优秀企业公民。目前国际上公认的"企业公民"定义为:"企业公民是指一个公司将社会基本价值与日常商业实践、运作和政策相整合的行为方式。一个企业公民认为公司的成功与社会的健康和福利密切相关,因此,它会全面考虑公司对所有利益相关人的影响,包括雇员、客户、社区、供应商和自然环境。"按照这种分析,企业公民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要求是一致的,民营企业要逐步树立"企业公民"的意识,并使其固化为企业文化的深层次内核。第五,注重环保,树立企业形象。新奥集团成立 18 年来,始终以改善环境与承担社会责任为原则,致力于在清洁能源领域探索并实践新的运营模式,建立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基础,以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社会责任为三重底线的产业培育模型,在发展中追求多方的平衡与和谐。

(四)强化对民营企业的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主要包括企业员工监督、消费者监督、舆论监督以及有关社会组织监督。企业员工权利意识的淡薄致使有的企业以身试法,因此,企业职员应该增强对企业行为的监督意识。舆论监督能监督的不公开变为公开,监督效果因此变得更有效。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该加强同政府的沟通,深入进行市场调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这样不但为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来源,而且有利于促使企业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最后还应该发挥工会组织以及群众自治组织的监督作用。

参考文献:

[1]刘俊海. 企业的社会责任[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

[2]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03.

[3]王玲. 经济法语境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M]. 北京:中国检查出版社,2008:71.

[4]"卓达集团杨卓舒:心怀天下,情系民生"[N]. 河北日报. 2008-6-2(10).

[5]"新奥集团王玉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和谐社会建设"[N]. 河北日报. 2008-6-2(10).

[6]李珂. 惩罚赔偿的法经济学分析[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5(4):42.

[7]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第一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601.

[8]李斌. 劳资矛盾凸现时:政府应拒绝优惠"血汗工厂"[N]. 中国青年报,2006-4-3.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